

博政任〔2020〕5号

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杜云清等同志免职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杜云清、刘持庆同志不再担任博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；

高峰同志不再担任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；

侯永明同志不再担任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；

谢飞同志不再担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。

博山区人民政府

2020年10月13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、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0月13日印发
